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9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36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10名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569,7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5,008,376股变更为701,57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11,368	175,999,999.9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5,997	154,796,924.43	6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0,308	141,999,998.52	18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5	69,999,995.25	6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092,485	41,999,997.15	6
6	李天虹	6,358,381	32,999,997.39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25,999,995.27	6
8	董卫国	4,816,955	24,999,996.45	6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53,564	19,999,997.16	6
10	西安力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天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3,564	19,999,997.16	6
合计		136,569,730	708,796,898.70	-

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锁定期为18个月，其对应持有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其他9名特定对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时间	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前总股本(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2023年10月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1,578,106	687,178,106
2024年7月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87,178,106	675,807,10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36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0,308	27,360,308	4.05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22年06月29日	1、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 (1)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且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本公司最近12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上升超过2%，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	履行完毕
2022年06月29日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023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2年10月12日	1、本公司用于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厦门信达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厦门信达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3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2年10月12日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至今，(1)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	履行完毕
2022年11月18日	1、国贸控股将确保厦门信达、正通汽车各自独立经营，不会因国贸控股同时持股该两方而对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进行不正当侵占，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国贸控股将在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监管规定，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条件下，通过上市公司收购、业务整合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在汽车经销业务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	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贸控股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06,858	5.22%	-27,360,308	7,946,55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500,248	94.78%	27,360,308	667,860,556	98.82%
总股本	675,807,106	100.00%		675,807,106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厦门信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5年1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3、除息日：2025年1月3日

4、付息日：2025年1月3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3%；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凡在2025年1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5年1月3日

8、下一年利率：0.5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月3日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东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dn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增资3,996.8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为泰山民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整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随着泰山民爆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增长，为进一步支持泰山民爆的整体业务发展，提升其整体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下属子公司泰山民爆增资3,996.80万元，计入泰山民爆注册资本3,99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山民爆的注册资本将由1,003.2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山东圣世达持有泰山民爆的股权比例将由80.6818%增加至96.1240%（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4,806.20万元），泰山民爆仍为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1165880122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01日至2050年08月31日

住所：五莲县海眼口

注册资本：1,003.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雷管壳、加强帽、雷管箍、爆破线、金属管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 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获得泰山民爆52.7711%股权，泰山民爆成为山东圣世达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7月，山东圣世达再次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获得云南燃一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泰山民爆27.9107%股权，即山东圣世达合计持有泰山民爆80.6818%股权。目前，泰山民爆生产点拥有年生产许可能力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6,855万发，导爆管雷管3,500万发，工业电雷管500万发以及塑料导爆管8,000万米，为公司工业雷管的重要生产点，主要产品有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等系列多个品种。

泰山民爆被认定为山东省2024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先后入选2024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年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名单、2024年度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名单，泰山民爆“电子雷管生产执行系统”入选2024年山东省级智能制造场景名单。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山东圣世达拟使用自有资金3,996.80万元对泰山民爆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泰山民爆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泰山民爆0.1196%股权，山东圣世达持有泰山民爆80.6818%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泰山民爆0.0240%股权，山东圣世达持有泰山民爆96.1240%股权（最终以工商变更为准）。泰山民爆仍为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9.40	80.6818%	4,806.20	96.1240%
2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	186.60	18.6005%	186.60	3.7320%
3	于同国	6.00	0.5981%	6.00	0.1200%
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0.1196%	1.20	0.0240%
合计		1,003.20	100%	5,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末，泰山民爆总资产31,422.94万元、净资产-1,798.95万元、营业收入31,563.86万元、利润总额779.00万元、净利润846.09万元；截止2024年9月，总资产34,159.02万元、净资产-484.56万元、营业收入25,211.67万元、利润总额1,120.72万元、净利润1,150.64万元。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泰山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本次对泰山民爆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其未来业务的发展与开拓，巩固公司在民爆器材领域市场的竞争力，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区域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山民爆仍为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1,277.68	2025年1月5日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8,293.68	2025年1月5日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89.71	2025年1月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14,129.58	
合计	68,492.87	68,492.87	23,790.65	

注：投资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购置工程机械设备与爆破服务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爆破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爆破工程服务能力；“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配套电子雷管脚线，并搭建完善的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搭建涵盖“爆破技术研发+行业信息服务”的运营平台。上述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月5日。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实施与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为了推动项目的顺利进展，公司在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拓展市场渠道和客户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基础。鉴于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同时综合考虑前期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月5日。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建设的泰山民爆年产3500万发和年产2000万发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项目符合性核查后投产，当前各项实施工作的进展已接近尾声。鉴于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收尾、验收等工作，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月5日。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人才，提升公司爆破工程技术开发应用，为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提供技术及人才储备；同时开拓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业务，为民爆行业内企业、从业人员等提供智慧化的管理系统和服务平台，助力行业搭建“互联网+”的信息管理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部署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民爆行业也在积极推进数字化、信息化转型，这一转型旨在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爆行业全方位全链条的普及应用，助力民爆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融合应用持续深化，民爆行业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是当前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研发实践经验，考虑项目投入研发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月5日。

为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坚持谨慎态度，会对项目具体设备选型、设计和技术方案等审慎考虑，合理地进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分析和判断市场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龙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龙祥先生、翟雄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增资3,996.8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为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整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孙小惠女士为姐弟关系，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孙小惠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孙浩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孙小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372,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2、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孙浩博先生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77,300股